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南充代建中心诉讼）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被告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简称“南充市代建中心”)提起的诉讼,请求判令南充市代建中心向公司支付工程款、投资收益及利息等。2020年10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反诉状》《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件,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南充市代建中心对公司提起的反诉。2023年11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诉讼进行了一审判决,因对一审判决不服,公司及南充市代建中心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23年12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裁定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并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上述进展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日、2020年10月21日、2021年11月19日、2022年1月18日和2023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01、2020-066、2021-083、2022-009和2023-142)。

####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川民初字第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件,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本诉讼,本诉讼将于2024年6月4日开庭审理。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4023 债券简称:铜陵转债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2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退休离任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8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汪永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法定退休年龄,汪永生先生向监事会提出辞去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其辞去监事职务的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永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汪永生先生辞去监事职务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且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工作,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汪永生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公司监事会对汪永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9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之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控股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箔”,“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创业板上市事项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并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 一、本次分拆上市概述

铜冠有色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于2020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2020年12月1日,铜冠铜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创业板上市事项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并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创业板上市事项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并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深证上[2021]195号)同意,铜冠铜箔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301217.SZ”,证券简称为“铜冠铜箔”。本次铜冠铜箔共发行20,725,388股,发行完成后铜冠铜箔总股本增加至82,901,544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完成后,铜陵有色持有铜冠铜箔72.38%的股份。

#### 二、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根据《分拆规则》第十一条:

所属上市公司在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并承诺下列工作:

(一)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主营业务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二)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主营业务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自上市公司年报披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 三、财务顾问持续督导结论

(一)关于铜冠铜箔分拆上市后铜陵有色独立的持续上市地位

1.铜陵有色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

上市公司是集铜采选、冶炼、加工、贸易为一体的大型全产业链铜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涵盖铜矿、硫酸、黄金、白银、铜箔及铜板等。其中,铜冠铜箔系铜陵有色下属企业中唯一从事铜箔生产的企业,铜陵有色铜箔、制造和销售的公司。除铜冠铜箔的资产、业务外,上市公司保留了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资产,上市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未从事与铜冠铜箔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上市公司与铜冠铜箔的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铜冠铜箔在创业板上市后,在持续经营独立性、未发生对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分拆规则》的要求。

2.铜陵有色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2023年,外需下滑、地产调整、地方债务风险等多重压力之下,国内经济发展仍保持了稳健运行的态势。受人民币贬值和国内外供需错配等因素影响,全年铜价表现为高位震荡。在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下,上市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有效应对,实现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47

##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锂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盛屯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万股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赎事宜并以其本息偿付进行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担保范围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股权质押	是	700,000	0.79%	0.00%	否	否	2024年6月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质押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6.67%	12,000,000	66.67%	0.72%	12,000,000	66.67%	12,000,000	66.67%	0	0%
深圳市锂电投资有限公司	14,252,302	13.09%	11,795,000	82.84%	0.74%	11,795,000	82.84%	11,795,000	82.84%	0	0%
深圳市锂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8.52%	0	0%	0%	0	0%	0	0%	20,000,000	18.52%
锂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8.52%	0	0%	0%	0	0%	0	0%	20,000,000	18.52%
盛新锂能(香港)有限公司	8,000,000	7.41%	0	0%	0%	0	0%	0	0%	8,000,000	7.41%
深圳市锂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299,211	6.71%	0	0%	0%	0	0%	0	0%	7,299,211	6.71%
深圳市锂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7.41%	0	0%	0%	0	0%	0	0%	8,000,000	7.41%
合计	599,051,124	55.11%	156,790,417	26.17%	1.00%	156,790,417	26.17%	156,790,417	26.17%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存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111.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7.16%,占公司总股本的4.46%,对应融资金额为48,84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663.3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6.15%,占公司总股本的9.40%,对应融资金额为121,34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均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来自其自有资金;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绩补充分红产生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用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 四、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43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示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质疑。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 二、核查方式

1.核查方式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2.1 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2.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2.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2.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担任的职务和职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身份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0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
-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星期三)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6月12日14:00点

召开地点: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浙商银行总行6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提案

#### 二、会议召集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	√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7	关于浙商银行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规章制度及关联交易报告	√	√
9	关于选举吴志军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	关于选举王群良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1	关于选举王群良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2	关于选举王群良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3	关于浙商银行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注:本次决议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4)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三、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其中第3、5、7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网站于2024年4月29日的相关披露文件。

#### 四、特别决议议案:第12、13项议案

3.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7、8、9、10、1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可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票数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持有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持有异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143号),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权质押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份不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且不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其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A股股东大会,但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6	浙商银行	2024年6月6日

H股股东及参与事项,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通告。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復时间及方式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5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5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中元与唐山中心医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中国中元的起诉,驳回唐山中心医院的反诉。中国中元于2023年8月4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申请,并于2023年8月8日收到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法院将依法对中国中元的上诉申请进行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诉请求:请求依法撤销原审裁定,指令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

(二)事实与理由

原审法院对于上诉人以案涉第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存在认定事实错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项、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驳回上诉人的起诉,属于法律适用错误;以避免与本案有关关联案件的审理结果产生差异为由驳回起诉,违反了法律适用及合同约定,依法应予纠正。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次案件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4-017

##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日出东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科技”),为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签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电力科技担保最高金额为7,00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61.6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88.6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电力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含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孙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含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孙公司)在2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4年5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电力科技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4年5月9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61.66万元,用于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具体担保期限以保函约定为准。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及本次担保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日出东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MA253LR03J  
成立时间:2021年01月22日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保401-77号

法定代表人:何秀洁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力设备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力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智能技术服务;新能源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节能回收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太阳能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4023 债券简称:铜陵转债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2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退休离任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8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汪永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法定退休年龄,汪永生先生向监事会提出辞去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其辞去监事职务的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永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汪永生先生辞去监事职务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且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工作,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汪永生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公司监事会对汪永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9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之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控股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箔”,“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创业板上市事项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并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 一、本次分拆上市概述

铜冠有色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于2020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2020年12月1日,铜冠铜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创业板上市事项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并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创业板上市事项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并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深证上[2021]195号)同意,铜冠铜箔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301217.SZ”,证券简称为“铜冠铜箔”。本次铜冠铜箔共发行20,725,388股,发行完成后铜冠铜箔总股本增加至82,901,544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完成后,铜陵有色持有铜冠铜箔72.38%的股份。

#### 二、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根据《分拆规则》第十一条:

所属上市公司在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并承诺下列工作:

(一)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主营业务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二)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主营业务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自上市公司年报披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 三、财务顾问持续督导结论

(一)关于铜冠铜箔分拆上市后铜陵有色独立的持续上市地位

1.铜陵有色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

上市公司是集铜采选、冶炼、加工、贸易为一体的大型全产业链铜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涵盖铜矿、硫酸、黄金、白银、铜箔及铜板等。其中,铜冠铜箔系铜陵有色下属企业中唯一从事铜箔生产的企业,铜陵有色铜箔、制造和销售的公司。除铜冠铜箔的资产、业务外,上市公司保留了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资产,上市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未从事与铜冠铜箔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上市公司与铜冠铜箔的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铜冠铜箔在创业板上市后,在持续经营独立性、未发生对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分拆规则》的要求。

2.铜陵有色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2023年,外需下滑、地产调整、地方债务风险等多重压力之下,国内经济发展仍保持了稳健运行的态势。受人民币贬值和国内外供需错配等因素影响,全年铜价表现为高位震荡。在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下,上市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有效应对,实现营